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12 時 0 分

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召集人：吳俊憲主任秘書

紀錄：蘇衿蓉、李菁蓉

出席人員：應到 24 人，實到 21 人，列席 5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疫情發生迄今，校長對於各相關單位同仁的辛勞，深表感謝。為了防疫工作之推動，每週召開一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二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3 月份起調整為每週一次)，思考規劃及推動學校性各項防疫措施，未來相關作業如陸續就定位，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將調整為隔週召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下列提案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依指示續處：

(一)提案五有關推動防疫點名制度案，請教務處儘快完成 ZUVIO 系統簽到點

名懶人包製作，依 3 月 9 日本校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以防疫工作小組名義通知全體老師，防疫期間請任課教師務必落實點名，並建議優先採用 ZUVIO 系統簽到點名，如確有困難再輔以開放本校電子點名系統或紙本點名方式辦理。相關通知稿，請教務處協助撰擬，並請傳送至防疫工作小組群組核閱後，再由秘書室以防疫工作小組名義通知，下週一起試行。

(二)提案七確診案例流程部分，請各單位就其負責事項應內部自行演練，例如各單位清查之接觸名單要提供給誰?如何通知學生至集合地點?誰去通知等等，各單位都應預為因應，並請學務處於 3 月底前規劃辦理本校發生確診案例之模擬演練，以利應變。

(三)提案十二防疫計畫書撰寫修正部分，請各單位最遲於 3 月 16 日(一)中午 12:00 前，將資料提供秘書室，俾利彙整。

(四)學務處安心就學懶人包名稱，請思考修正，以避免混淆。

(五)有關駐點量測人員彈性上下班之作法，請人事室儘速 e-mail 職員工週知，俾利同仁依循。

(六)各量測點雨天備案部分，除請各綜合業務處採購輕便型雨衣放在防疫包備用外；另如遇大雨，戶外測站點規劃撤離之駐點及相關因應說明，請綜合業務處一併規劃擬妥放置於防疫包中，以利駐點同仁即時應變處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案由：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舉辦 2020 年第十六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原訂 3/29(星期日)舉辦 2020 年第十六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競賽取消專題作品現場實地展示評比，採取上傳作品展演影音檔，再由評審委員透過網路觀看專題展演影音資料進行評比。
- 二、預計於 4/11(週六)假高雄科大建工校區咖啡廣場進行頒獎典禮，預計約 40 人參與。當天將依本校防疫措施進行量體溫和攜帶口罩，並預先通知頒獎代表者須近期一個月無國外旅遊史。

決議：考量本賽事為全國高中職之重要競賽，且頒獎典禮配合防疫，已安排於戶外場域建工校區咖啡廣場進行，爰同意如期依規劃辦理，惟仍請務必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如有需要協助事項，煩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協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啦啦隊總會函請本校承辦「2020 第三屆海洋盃全國啦啦隊小組錦標賽暨城市啦啦隊邀請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海洋盃全國啦啦隊小組錦標賽暨城市啦啦隊邀請賽」，為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運動發展局核定補助之賽事，同時為南台灣唯一與國際賽事接軌之全國性啦啦隊錦標賽，具國際賽選拔積分與升學加分資格，本室自 107 年起與中華民國啦啦隊總會簽署為期五年之合作意向書協助承辦比賽。

- 二、中華民國啦啦隊總會已核備教育部體育署與高雄市運發局皆確認會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如期舉行。
- 三、比賽時間預訂為 109 年 4 月 2 日（四）08：00-17：00；比賽地點擬於楠梓校區體育館，同時參考高中與大專籃球聯賽做法，以「封館」方式（僅開放教練、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入場）辦理，預計參與人數為 150 人以內。
- 四、配合防疫工作已婉拒海外參賽隊伍（日本、菲律賓、新加坡等）、調查確認參賽成員與會人員之旅遊史、取消開閉幕與列隊合影等儀式並實施防疫防護相關措施。
- 五、檢附相關防疫防護措施與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P.1）。

決議：

- 一、考量本賽事為全國性比賽，且具國際賽選拔積分與升學加分資格，爰同意如期辦理。
- 二、惟本活動已婉拒海外參賽隊伍，是否僅為國內全國性比賽，未來對於參賽學生之國際賽選拔積分與升學加分是否影響，請體育室併予瞭解，以避免損及學生權益。
- 三、相關防疫措施，務請依規定落實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提案：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策展加工廠(二)敘事加工與創意生產」工作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高屏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教學發展中心擬於 3 月 20(五)，9:00-16:00，假本校第一校區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創夢工廠創意教學室 J001 辦理工作坊，參與對象為校內外師長，預定參與人數 40 人。
- 二、本活動規劃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活動報名時針對參與學員進行列冊，資料包含姓名、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外，增列活動前是否曾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一級流行地區（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伊朗等地）旅遊史，如有旅遊史者將婉拒參加。

- (二)學員名單將送請總務處，轉交東西校區警衛室協助進行學員體溫量測，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將禁止入場。
- (三)活動前教室加強清潔消毒措施，並提醒學員以 75%酒精消毒雙手，必要時請其配戴口罩。

決 議：同意如期辦理，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 由：有關暫緩本校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評估與訪視作業，改採其他通訊形式辦理，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第 2 點「實習前規劃與評估：系（所）應針對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實習中訪視輔導，實習輔導老師應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輔導實習生，以了解實習狀況，協助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其中每機構實地訪視不得低於一次」。
- 二、依據疾管署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中，我國目前為一級開設（如附件 2 /P.4）；且依據本校 109 年 2 月 25 日防疫說明會學務處防疫宣導事項，學校針對疫情發布燈號警示分為綠燈、黃燈及紅燈，本校燈號警示已達「紅燈」，建議本學期實習輔導老師可免辦理海內外實習實地訪視事宜，暑期實習部份將視疫情發展情形再行公告。
- 三、若未來疾管署發布疫情趨緩，且本校燈號警示改為黃燈或綠燈，本中心將公告恢復原海內外實習實地評估與訪視作業，並請各系所依原規範辦理。
- 四、若免於辦理實地訪視，教師仍應持續以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其他形式關心輔導學生實習情形，訪視次數仍應符合說明一要點規範，並就「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實習訪視紀錄表」所列項目逐一確認，亦可請學生或實習機構提供照片以協助了解實際狀況。
- 五、討論通過後，擬依決議公告各系所知悉並上傳防疫專區。

決 議：考量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一級開設，屬非常時期，爰同意依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規劃辦理，免辦理海內外實習實地訪視事宜，改以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辦理港澳生於高科會館居家檢疫 14 天之防疫同仁敘獎及獎勵金核發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之前部分港澳生於本校會館居家檢疫 14 天，我們防疫同仁直接與被檢疫同學有接觸者如司機、隨車人員等，請國際處、學務處與總務處，防疫同仁名單提送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防疫工作
國際處	校基人員	郭雅琪	接機人員： *2/8 港澳學生來台學生居家檢疫接機共 3 位學生 *發放防疫物資港港澳生
	校基人員	周佳盈	接機人員： *2/8 港澳學生來台學生居家檢疫接機共 1 位學生 *發放防疫物資港港澳生
	校基人員	李憶珠	接機人員： *2/9、2/10 港澳學生來台學生居家檢疫接機共 13 學生發放防疫物資港港澳生 *接送完成檢疫學生回住處
	校基人員	洪宗英	支援人員： *執行居家檢疫送餐 *境外生居家檢疫個案關懷
	校基人員	廖祝晴	支援人員： *調查陸港澳返台名單 *境外生居家檢疫個案關懷 *港澳生防疫物資發放
	校基人員	吳俐潔	支援人員： *調查陸港澳返台名單 *境外生居家檢疫個案關懷 *港澳生防疫物資發放
	教師 兼任組長	鄭兆宏	支援人員： 綜理港澳學生來台學生居家檢疫事宜
	專員	劉芮圻	支援人員： *港澳生居家檢疫國處對外聯絡窗口 *境外生居家檢疫個案關懷及里幹事聯繫
總務處	組長	張政宏	統籌辦理高科會館港澳生集中監測場所安全管制、送餐、場所清潔消毒事宜。
	組員	楊婷洳	執行高科會館港澳生集中監測場所送餐事宜。
	駐衛警小隊長	藍進忠	執行高科會館港澳生集中監測場所安全管制事宜。
第一校區	校基人員	郭勝勇	執行高科會館港澳生集中監測場所清潔消毒事

綜合業務處			宜。
學務處	秘書	石慶男	安置港澳學生於隔離處所及補充每日生活備品
	組長	潘雪屏	港澳生居家檢疫健康監測
	護理師	姚柏伊	港澳生居家檢疫健康監測
	約用護理師	游金秀	港澳生居家檢疫健康監測
	約用護理師	張雅惠	港澳生居家檢疫健康監測

二、有關敘獎及獎勵金發放額度提請討論。

三、如經會議討論通過，由秘書室據以辦理後續專簽事宜，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款項支應。

決議：提案五、提案六併案討論，本次不就個案進行討論，俟提案六未來本校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有關執行防疫工作補助措施訂定後，再依其適用項目，據以追溯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防疫工作人員因公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防疫工作人員額外保險案，經本校 109 年 3 月 9 日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請人事室協助瞭解武漢肺炎確診住院患者，有無額外自費之醫療費用開支。

(二)本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如因公感染住院，比照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保障項目，住院期間每日支付慰問金 1,500 元，由學校支付全額醫療費用，住院期間薪資全額支付。本案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請人事室依此原則訂定緊急支用辦法，並規範支付上限，提本校防疫工作小組討論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施行。

二、經了解若民眾接受隔離檢疫每日費用約 5,900 元至 6,800 元(含負壓病房、醫師診察及護理費、藥事服務費、藥費及膳食費)，民眾僅需負擔 10%，其餘由健保支付。

三、另參考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保障內容，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 60 日，有關本校住院慰問金比照以 60 日為支付上限。

四、有關本案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發放規劃如下：

(一)申請對象：本校因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住院之教職員工生。

(二)補助項目：

1. 住院慰問金：每日 1,500 元(最高補助 60 日，金額上限 90,000 元。)

2. 相關醫療補助：依當事人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支付，金額上限 60,000 元(上限金額係預估住院患者每日自費之醫療費用開支約 1,000 元估算 60 日)。

(三)申請期限：因公染疫確診一年內提出申請。

五、另有關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另得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如附件 3/P.5)，申請相關補助，併予敘明。

決 議：

- 一、鑒於疫情波及層面廣，且防疫工作為全校動員，對於執行防疫工作敘獎或補助津貼發放對象(含提案五所列人員)，因涉及工作權責深度及廣度，請以工作風險評估，並依風險程度分為臨時性工作補助、防疫津貼、住院慰問金及醫療補助、傷亡補助，與工作績效獎勵等措施(如附件 4/P.8)，請人事室妥予評估後，訂定全校性適用要點。
- 二、另有關本案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發放規劃，是否設上限 6 萬元乙節，請併提送 3 月 16 日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發生學生確診，相關第一級接觸學生後送，擬委外由保全搭乘計程車護送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保全搭乘計程車跟隨遊覽車護送學生乙節，說明如下：
 - (一)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邀集聯安中榮保全、先鋒保全及良福保全等三家公司主管開會研商，將由聯安中榮保全負責 30 名保全員、先鋒保全負責 30 名保全員、良福保全負責 15 名保全員，共計 75 名保全員待命備援，備援名單將於 3/13(五)前提供予本校。

(二)原則上該校區撤離學生由其所屬服務校區保全公司負責後送，如有人力不足情形則由其他保全公司派人支援。

(三)所需費用以臺灣銀行 109 年「不定期性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為支付標準(每小時 270 元)，每人至少每天支付 8 小時，每日每人上限 12 小時，以預估出勤 50 人每日 12 小時計算，所需總經費預估上限為 16 萬 2,000 元整。

三、有關計程車跟隨遊覽車護送學生所需費用標準乙節，經詢計程車業界長途計價原則，說明如下：

(一)建議簽約條件原則如下：

1. 去程：(公里數*20+高雄基本起跳費\$85+ETC 費用)

2. 回程：(公里數*20+高雄基本起跳費\$85+ETC 費用)/2

(二)以建工校區至台北火車站為例試算約為 11,030 元。

1. 去程=(343 公里數*20+高雄基本起跳費\$85+ETC 費用 408)=7,353 元。

2. 回程：7353/2=3,677 元。

3. 合計=7353+3677=11,030 元。

(三)所需費用以預估出勤 50 車次，每車次平均 7,500 元計算，所需總經費預估上限為 37 萬 5,000 元整。

(四)因詢價過程中，各家計程車業者計價方式不一，建議授權由總務處依據

(一)計算方式為訂約參考基準，如其它業者計價方式不同但總價類似時，得個別依據不同計價標準與計程車業者簽定委託契約。

決 議：

一、同意總務處依規劃辦理議約事宜。

二、惟護送學生途中，如遭遇緊急突發狀況之處理原則及保全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及相關作業細節，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再予協商討論並詳實臚列，納入合約規範說明，以利要求保全人員配合本校規定辦理。

三、學生後送途中，請妥予思考如何避免學生因如廁需要上下車，與群眾接觸機會增加，增加感染風險。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各校區餐廳是否參採楠梓、燕巢校區作法統一販賣餐盒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查目前楠梓、燕巢校區餐廳自助餐作法分別如下：
 - (一)楠梓校區：自助餐統一由服務人員打菜，並同時提供快餐餐盒供學生選用。
 - (二)燕巢校區：自助餐停止服務，僅提供快餐餐盒供學生選用。
 - (三)上述二校區其他櫃位仍提供正常服務。
- 三、建議其他各校區餐廳自助餐，至少需採取楠梓校區作法統一由服務人員打菜，並同時提供快餐餐盒供學生選用。
- 四、另是否要求各校區餐廳全面停止使用用餐區，一律改採外帶方式執行，因涉及層面甚廣，除學生用餐不便外，且疫情發生後廠商營運情形已明顯受到影響，如再採取本方式執行，影響範圍勢必擴大，恐需將調整租金等因素一併納入考量，擬提請由工作小組討論。

決議：

- 一、本校餐廳原則朝向餐廳專人打菜、改提供快餐餐盒販賣、及各校區餐廳是否宣導不要入內用餐，或用餐區改以梅花座方式，請建工、第一及旗津綜合業務處與所屬校區餐廳廠商先行協調溝通，並於下週一前回報協調結果，由總務處彙整持送 3 月 16 日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 次會議審議。
- 二、如需配合調整租金，可一併納入思考。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模擬校園首起確診新聞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務處訂定本校因應校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案例，各單位處置行動要項辦理。
- 二、如有確診案例發生，本室需備妥新聞稿因應，爰預擬校園首起確診新聞稿(如附件 5/P.9)。
- 三、如經討論通過，備妥因應。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段文字，請敘明學校會安排防疫專車及隨車人員接送返家即可，刪除保全人員等文字；另請加註通知學生家長，相關文字授權逕予潤修。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體溫量測站工作人員裝備&口罩使用情形報告（如附件 6/P.10）

結論：

- (一)考量本校口罩存量有限，爰請各綜合業務處就量測點設置，依人流統計於本週五(3月13日)前完成檢討調整，同一測量站每日排班建議儘可能以同一組人員為原則，或採測站口罩每日限量提供，或同仁可自備，希望可讓每日口罩使用量減少一半，並自下週一起依調整後之測站點施行。
- (二)簡易型額溫卡已辦理採購中，預計三月底可採購完成，屆時將分送全體教職員工生使用，方便隨時量測體溫，留意自身健康狀況。
- (三)對於體溫量測請大家養成習慣，如發現師生、同仁未核蓋體溫測章，請宣導互相提醒，以利防疫。

二、學務處：本校體溫監測、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統計報告（如附件 7/P.20）

結論：

- (一)洽悉。
- (二)如有醫院通知體溫異常追蹤人員需進行武漢肺炎篩檢者，請學務處第一時間依程序通報校長知悉。

三、教務處：邀請專家學者協同授課/演講防疫措施報告（如附件 8/P.25）

結論：洽悉，請公告週知。

四、學務處：模擬校內新冠肺炎確診個案行經路徑及接觸史（如附件 9/P.27）

結論：

- (一)本案僅模擬新冠肺炎確診一日接觸人數，但依 CDC 規定是否應提供 14 日接觸史之疫調資料，請再瞭解釐清。

(二)有關疫調史提供之範圍如何界定，請學務處會後洽詢教育部，以利後續模擬演練之規劃。

(三)一旦學校發生確診案例，提供停班課之疫調資料並無問題，但確診案例於學校活動接觸史之提供，則有其困難度，可思考是否比照 CDC 作法，公布確診個案之活動軌跡，請師生、同仁自行檢視，如發現與確診個案有接觸情形，主動與學務處聯繫。爰建議教職員工生可依其意願，開啟手機 goole 定位，未來如不幸有確診個案發生時，可依手機定位所示之活動軌跡，提供予疫調單位酌參。

(四)有關校園管制部分，同意可採分階段管制作法辦理，現階段對於校外人士入校是否比照台南大學或台師大作法，除體溫量測外，並要求訪客填寫進入校園聲明書或管制表單，出示接待單位證明(如開會通知單、口試邀請函.....)，有條件管制並掌握入校訪客進出情形，俾利一旦需提供疫調資料時，可即時提供。另亦請學務處瞭解遶近地區學校之作法，提送 3 月 16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報告，俾利決策參考。

五、環安衛中心：有關各校區鴿糞、老鼠等環境衛生問題處理作法口頭報告。

結論：請環安衛中心敘明處理鴿糞、老鼠等環境衛生問題之具體改善作法，以簡報方式，提至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報告。

六、總務處口頭報告：

(一)各校區餐廳出入口攝影機架設，已陸續進行中，本週前可全部完成。

(二)中央空調使用規範，已評估建工校區 30 間教室列為優先改善，將視其改善情形，再推廣辦理。至於大型會議室空調改善部分，已與廠商先至現場勘查討論，施作方式尚在評估中。

陸、散會：14 時 42 分